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著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安忠（理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代　表　人　李春祥（董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友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志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友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樂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五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顏补章（董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錢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錢京視聽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錢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錢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六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練台生（董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威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劉馨雅（董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安忠（董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賓士中成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志華（董事）
參　加　人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嘉愷（董事長）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等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、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友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志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京視聽股份有限公司、錢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、賓士中成有限公司、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下稱ACMA）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前於107 年3 月9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（下稱集管條例）第24條第5 項規定，公告「卡拉OK、

KTV 概括授權（公開演出）使用報酬率」。原告對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，於107 年4 月2 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 項規定，檢附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被告申請審議；另有利用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樂迪公司）、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錢櫃公司）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聚點公司）等業者亦對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，依前揭規定分別向被告申請審議。案經被告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 項規定，於107 年4 月27日將受理前揭使用報酬率審議之事項公告於被告網站，復有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（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 ）（下稱台南市同業公會）及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華公司）等業者申請參加本件費率審議。嗣被告於邀集ACMA及利用人等進行意見交流、提供相關利用情形資料後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 項規定，分別於107 年10月31日、12月19日、108年3 月19日召開著審會針對「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」及「K TV業者之費率」進行諮詢及決議。其後，被告參酌前揭著審會決議、集管團體ACMA及原告與其他利用人之意見、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、ACMA管理著作數量及利用人利用ACMA管理著作之情形等因素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 項規定，先後以108 年3 月18日智著字第10816002410 號函審議決定「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之使用報酬率」（下稱原處分1 ）。另以108 年3 月27日智著字第10816003630 號函審議決定「KTV 業者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」（下稱原處分2 ）。原告對原處分1 、2 不服，分別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108 年9 月4 日經訴字第10806311490 號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1 ）、108 年9 月4 日經訴字第10806311360 號決定（下稱訴願決

定2 ）均駁回其訴願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訴願決定1 及原處分1 關於「卡拉OK概括授權（公開演出）使用報酬率」之「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：以每台每年2000元計算（未稅）」之使用報酬費率部分均撤銷。2.訴願決定2 及原處分2 關於「KTV 業者（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（或場域）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）」之使用報酬費率部分均撤銷。

三、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1 （一）部分、原處分2 （一）部分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參加人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烽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